

致：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1樓香港旅遊發展局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秘書處
電郵：eventsupport@hktb.com
電話：+852 8120 0037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第二十四輪申請

申請表格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 partnernet.hktb.com/en/trade_support/pilot_scheme_for_characteristic_local_tourism_event/index.html 下載），並遵守有關規定。
2. 申請機構必須是所建議活動的主辦機構（定義見註 2）。如建議活動由兩個或以上的機構舉辦，則由主要或牽頭的機構填寫本表格，以提出聯合申請。
3. 如本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4. 每個申請機構只可就一項建議活動提出申請。
5. 對於申請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格、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將作下列用途：
 - a. 為先導計劃處理及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證申請；
 - b. 安排「先導計劃」的撥款事宜；
 - c. 擬備統計數據和進行研究；
 - d. 安排公眾宣傳活動；
 - e. 遵從任何披露資料的規定；
 - f. 監察資助協議的履行情況及評核受資助的活動；
 - g. 對獲資助活動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以及
 - h.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6.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秘書處（「秘書處」）會檢視每宗申請，以確定是否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準則，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其申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如認為有需要，可以酌情將申請表格退回申請機構，以便其更正錯字或其他方面的錯誤。在秘書處接納申請表格之後，申請機構即不可對該申請表格作修改。
7.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申請所需的個人資料。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除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你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此權利，請與秘書處聯絡。
8. 申請機構應盡力提供本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當局評審申請。
9. 此建議活動計劃日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修訂，包括更改推行時間表、活動的規模、內容或性質、預算、轉換工作小組主要人員，或利益申報，申請機構須立即通知秘書處。
10. 此申請表格為英文原文的中譯本，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對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活動名稱	(英文)	
	(中文)	
申請機構	(英文)	
	(中文)	

A 部 - 建議活動

1. 活動名稱

(英文)

(中文)

2. 活動性質

藝術 文化 餐飲 體育 節慶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活動日期 (年/月/日)

由 _____ 至 _____ 建議 確定

4. 活動場地

場地名稱

場地地址

場地是否已確定? 是 (請提供證明文件) 否

5. 入場費用

免費入場 購票活動 :

門票價格	節目 / 細節

6. 活動在香港舉辦的次數

一次性 每年一度 每兩年一次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如果建議活動不是一次性的，請說明活動將如何逐漸擴大規模並吸引更多參加者？請為建議活動提供一個清晰的未來發展方向，並扼述改進計劃。

7. 現有活動 / 新活動

(如建議活動屬現有的經常性活動，請提供過往3屆活動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果活動過去發生的次數少於3次，請提供所有可用的記錄。)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活動是<u>現有活動</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屆(幾屆)活動在財政上<u>未能</u>「自給自足」。<input type="checkbox"/> 上屆(幾屆)活動在財政上<u>能夠</u>「自給自足」，先導計劃的資助將從以下方面<u>加強或改善</u>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活動是<u>新活動</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及/或聯合申請機構過去<u>沒有</u>舉辦活動的經驗。<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及/或聯合申請機構過去<u>有</u>舉辦活動的經驗。(請在本申請表P.14及「活動目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Excel檔案內提供詳細資料。) |
|--|--|

8. 活動概要 (請用 100 字以內簡述建議活動的內容及列出所有節目元素)

9. 香港本地特色 (請說明建議活動如何展示香港本地特色或獨有吸引力)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10. 香港品牌效應

(a) 建議活動如何為香港建立良好的品牌效應及鞏固其「亞洲盛事之都」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形象？

(b) 請描述建議活動的推廣及宣傳策略和宣傳途徑/方法。

11. 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 (請說明建議活動如何為訪港旅客帶來更好的旅遊體驗。)

12. 社會上是否有（並非由貴機構或聯合申請機構籌辦、贊助或資助的）類似活動？

是 (請說明建議活動的優勢)

否

13. 貴機構及／或聯合申請機構是否有意在此建議活動舉行日期的前後 6 個月內在香港或海外舉辦、贊助或資助與建議活動性質或內容相若的活動？

是 (請回答下列 (i), (ii) 及 (iii))

否 (請往下一條問題 - 14. 建議活動的運作及業務計劃 - 推行計劃)

(i) 請說明類似活動的詳情：活動名稱、舉辦日期、規模、內容、性質等。

(ii) 類似活動和申請先導計劃資助的建議活動之間，是否將共用某些成本和/或物資？如果是，請具體說明。

(iii) 請闡述類似活動如何與申請先導計劃資助的建議活動產生協同效應。

14. 建議活動的運作及業務計劃 - 推行計劃

日期 (年/月/日)	主要進度指標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5. 建議活動的節目表（請列出所有節目及活動的資料）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6. 建議活動目標

(a) 建議活動目標 (請填寫「活動目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Excel 檔案)

(b) 請說明 16(a)中預計活動目標的基準。

(c) 貴機構是否同意，以達到旅發局滿意程度的科學方法¹，確保準確地點算實際參加人數和分辨本地與非本地參加者，以及在日後衡量活動成效時，使用參加人數、宣傳價值及意見調查評分等客觀評核方法？(評核時，以活動目標為準則。)

是

否 (請在下方詳細說明建議方法)

17. 風險管理

請列舉建議活動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及說明建議的風險管理或應變計劃（尤指惡劣天氣、參加人數不足、冠狀病毒蔓延、政府命令或遊行（如適用））。

可能面對的風險	風險管理或應變計劃

¹ 科學方法包括點算方法、負責點算的代理公司、分辨本地與非本地參加者的方法，以及隨機抽查方法，務求不會重複點算各類參加人數。

18. 負責籌辦和推行建議活動的人手 / 主要人員²

(a) 請提供籌辦和推行建議活動的主要人員的詳細資料

(i) 活動統籌主任		(ii) 活動副統籌主任	
姓名 (英文) (Mr/Ms/Prof/Dr)		姓名 (英文) (Mr/Ms/Prof/Dr)	
姓名 (中文)		姓名 (中文)	
職銜		職銜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電郵		電郵	
網址		網址	

(b) 請扼述活動統籌主任及活動副統籌主任在籌辦和推行此類活動方面的經驗、專長及往績。

² 活動統籌主任和活動副統籌主任須負責：

- (a) 根據資助協議的條件和條款，監督入選活動的推展工作；
- (b) 監察資金的使用情況，確保資金妥善開銷；
- (c) 確保進度報告、活動評核報告、宣傳報告和意見調查報告所載列的資料和其他提交予評委會的資料均屬正確和完整；
- (d) 就入選活動的各種相關事宜，與秘書處、旅發局和評委會進行聯繫；以及
- (e) 出席評委會可能不時召開的進度會議、實地視察入選活動所舉辦的各種節目。

B 部 - 建議活動財務計劃及預算

1. 建議活動的財務計劃

- (a) 如沒有獲得先導計劃的資助，申請機構是否仍會籌辦此建議活動？
- 是
 否
- (b) 建議活動是否已獲其他政府資助計劃預留撥款，或貴機構是否已經申請／將會向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資助計劃申請撥款或其他資助？
- 是 (請在下方提供已獲預留撥款、已申請或將會申請的政府資助計劃的完整資料，包括資助計劃的名稱、資助金額及資助目的等。如已獲預留撥款，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否
- (c) 倘推行建議活動會導致虧損，請就如何湊足所需資金提出建議方案。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6.2 段。

2. 建議活動的預算 (請填寫「活動目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Excel 檔案)

3. 現金流量預測 (請填寫「活動目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Excel 檔案)

4. 採購機制

貴機構是否同意遵從《申請指引》第 4.6.9 段所述的採購程序和做法？

- 是
 否 (請在下方提供充分理據以及相關文件)

5. 財務控制

請列出為推行建議活動而採取的成本 / 預算控制措施。

例子 1: 所有採購交到財務部處理前，須先得到主管批核。

例子 2: 當活動涉及大型項目支出時（如酒店費用），主辦機構將進行招標。

6. 活動帳戶

貴機構是否同意開設並管有一個銀行帳戶，專門用以追蹤先導計劃的資助撥款和收入，以及處理與建議活動有關的其他一切財務交易，從而確保建議活動的所有收支項目得以迅速及妥善記錄？

是

否（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5.1 段所述的規定）

7. 利益衝突

(a) 在推行活動時（尤其在採購或任何涉及金錢交易方面），你是否察覺或預視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你本人或《申請指引》第 4.6.15 及 4.6.16 段所提及任何人士的任何利益衝突（不論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

是（請填寫夾附的《利益申報表格》）

否

（註：如在遞交本申請表格後，察覺到任何其他涉及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不論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請立即填寫新的《利益申報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b) 你是否有一套既定制度，提醒所有任職貴機構主要職位的人員，須恪守既定規則，以避免利益衝突，例如避免參與競投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資助項目批出的合約，若屬無可避免，則在察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便立即作出申報？

是（請在下方提供詳細資料）

否，但我們會在短期內訂立有關制度，並會於落實後通知秘書處。

(c) 在訂立上述採購機制及防止主要職位人員出現利益衝突的制度時，你是否同意採納由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提供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列明的最佳做法，以及確保有關機制及制度已加入合適的防止賄賂措施？

- 是（請在下方提供詳細資料）
- 否（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6.12 段所述的規定）

（註：《「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可於 ICAC 網頁下載：

英文版：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中文版：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C 部 - 申請機構資料

1. 申請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英文)	
	(中文)	
機構場址	(英文)	
	(中文)	
機構網址		

2. 申請機構聯絡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3. 申請機構註冊資料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
 -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註冊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其他條例（請註明）：_____
-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有關註冊證明書、社團註冊之規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以適用者為準。
 - 請提供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過去 18 個月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有），以證實該機構為真正非牟利機構³。
 - 申請機構須為非接受政府任何形式的經常資助之機構。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2.1.3 段所述的規定。

³ 只有在本港註冊的真正非牟利機構，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協會、商會等，才符合申請資格：

(a) 申請機構應已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或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立案，或已根據法例在香港成立，或已註冊為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並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以及
(b) 申請機構須提交證明文件，令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接納該機構為真正非牟利機構。

4. 申請機構簡介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職員人數	
--------------	--	------	--

(a) 機構的歷史及背景

(b) 機構的管理架構 (附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名單，以及組織架構圖。)

(c) 機構的主要服務及活動

5. 申請機構的過往活動經驗 (如 貴機構沒有舉辦活動的經驗，特別是類似建議活動的經驗，請留空此部分。)

活動名稱 (英文)			
	(中文)		
活動日期 (年/月/日)		過往活動場地	
活動簡介			
活動成果及 收支紀錄	<p>(i) 請填寫「活動目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Excel檔案</p> <p>(ii) 請提供活動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屬經常性活動，請提供過往3屆活動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果活動過去發生的次數少於3次，請提供所有可用的記錄。)</p>		

請列出過往活動的傳媒報道資料 (如：國家 / 地區、傳媒名稱、傳媒類別包括印刷 / 電視 / 電台 / 電子傳媒)。

6. 聯合申請機構資料 (如沒有聯合申請機構，請往 D 部- 聲明 繼續填寫。)

機構名稱	(英文)	
	(中文)	
機構場址	(英文)	
	(中文)	
機構網址		

7. 聯合申請機構聯絡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電話			傳真	
電郵				

8. 聯合申請機構註冊資料

聯合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
-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註冊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其他條例 (請註明)： _____
 -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有關註冊證明書、社團註冊之規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以適用者為準。
 - 請提供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過去 18 個月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有），以證實該機構為真正非牟利機構⁴。
 - 申請機構須為非接受政府任何形式的經常資助之機構。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2.1.3 段所述的規定。

⁴ 只有在本港註冊的真正非牟利機構，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協會、商會等，才符合申請資格：

- (a) 申請機構應已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或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立案，或已根據法例在香港成立，或已註冊為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並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以及
- (b) 申請機構須提交證明文件，令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接納該機構為真正非牟利機構。

9. 聯合申請機構簡介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職員人數	
(a) 機構的歷史及背景			
(b) 機構的管理架構 (附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名單，以及組織架構圖。)			
(c) 機構的主要服務及活動			
(d) 與主要申請機構合作的性質和詳情：			
(e) 聯合申請機構的責任：			

10. 聯合申請機構的過往活動經驗

(如聯合申請機構沒有舉辦活動的經驗，特別是類似建議活動的經驗，請留空此部分。)

活動名稱	(英文)		
	(中文)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活動場地	
活動簡介			
活動成果及 收支紀錄	(i) 請填寫「 <u>活動目標、預算及現金流預測</u> 」Excel檔案 (ii) 請提供活動的 <u>經審計財務報表 / 管理賬目</u> (如屬經常性活動，請提供 <u>過往3屆活動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u> 。如果活動過去發生的次數少於3次，請提供所有可用的記錄。)		
請列出過往活動的傳媒報道資料（如：國家 / 地區、傳媒名稱、傳媒類別包括印刷 / 電視 / 電台 / 電子傳媒）。			

D 部 - 聲明

- (a) 我等證明，以往並沒有在任何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資助計劃中被勒令禁止申請。
或
 我等證明，曾在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資助計劃中被勒令禁止申請。(請在下方提供詳細資料)
- (b) 我等證明，我們現時並非接受政府任何形式的經常資助之機構，亦不預期於建議活動期間接受任何相關資助。
- (c) 我等證明，本表格、夾附的資料，以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全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我等承諾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d) 我等聲明，如申請獲得批准，自當竭盡所能按照本表格所陳述的方案完成及監察建議的活動，並會應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要求或指示作出修訂及補充。
- (e) 我等證明，籌辦和推行建議的活動，以及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我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涉及侵犯或將會侵犯任何單位的知識產權。
- (f) 我等同意香港旅遊發展局使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有關用途。我等授權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包括秘書處）使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資料作該等用途。
- (g) 我等已閱讀《申請指引》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充份理解其內容。我等同意香港旅遊發展局可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的目的，處理和使用我等的個人資料。
- (h) 我等同意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附表、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使用或披露，以作公佈及宣傳用途。
- (i) 我等已閱讀《申請指引》，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定。
- (j) 我等明白，本表格上如有申報任何虛假資料，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的資助協議將予以終止，我等亦須退還已獲得的任何撥款，並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主要申請機構代表簽名
(附機構蓋章)

聯合申請機構代表簽名
(附機構蓋章) (如適用)

姓名：

職位及機構名稱：

日期：

~完~

姓名：

職位及機構名稱：

日期：

提交申請核對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正本及利益申報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的註冊資料的證明文件（連同有關註冊證明書和相關文件，包括社團註冊之規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適用者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證實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為真正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的組織架構圖，以及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名單，連同他們及任何其他可控制申請機構的關聯人 ⁵ 的利益申報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已確定建議活動的收入預算 / 其他資助撥款) 提供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在建議活動財政預算方面投入的資金或獲得的贊助（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資助計劃或其他財政來源的已獲或可獲資助）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過去 18 個月內最新經審核帳目的核證副本，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建議活動屬現有的經常性活動) 提供過往 3 屆活動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活動過去發生的次數少於 3 次，提供所有可用的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申請機構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詳情；或申請書提交前兩年內完結、結束、解除或和解的申索及訴訟詳情；若無此類事件，則應作出沒有此類事件的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夾附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另加上述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的副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夾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的電子複本。

提交申請方法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相關文件副本及電子複本，郵寄或親身遞交予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秘書處（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1 樓香港旅遊發展局）。

⁵ 任何人士的「關聯人」一詞指：

- (i) 該人士的近親或合夥人；或
- (ii) 與該人士有共同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任何團體（法團或並非法團）。

「董事」一詞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包括事實或幕後董事，以及負責團體（法團或並非法團）日常管理或營運事務的人。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活動名稱	
主要申請機構／聯合申請機構 [#]	

致：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秘書處

謹此申報我們因舉辦上述活動而存在以下的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

- (i) 是關聯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有關聯公司股份；
- (ii) 在該活動有個人利益，如協會 / 委員會成員，擔任收取報酬的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以及
- (iii) 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舉辦上述活動而引發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的情況。

相關人士的姓名	相關人士於申請機構的職位	相關人士於建議活動的職能	關聯公司名稱	利益性質（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有股份）	已採取及建議採取的補救措施 / 解決方法
例子： 陳大文	申請機構A 董事	活動的招標遴選委員會 成員	ABC 公司	ABC公司的委員會成員	申請機構A另一董事李公義已立即取代陳大文出任招標遴選委員會成員

(如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主要申請機構代表簽名
(附機構蓋章)

聯合申請機構代表簽名
(附機構蓋章) (如適用)

姓名：

職位：

機構名稱：

日期：

姓名：

職位：

機構名稱：

日期：